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362
2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个别领土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吉德·曼加勒先生（阿富汗）

1.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个别领土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其他议程项目所不包括的各领土的各章所关涉的是下列各领土：

<u>领土</u>	<u>特别委员会报告有关各章</u>
西属撒哈拉	A/31/23/Add. 5 和 Corr. 1, 第十一章
帝汶	A/31/23/Add. 6, 第十二章
直布罗陀	A/31/23/Add. 7 (Part I), 第十三章

法属索马里 ¹	A/31/23/Add. 7 (Part II)第十四章
科科斯(基林)群岛	A/31/23/Add. 8 (Part I), 第十五章
新赫布里底群岛	A/31/23/Add. 8 (Part I), 第十六章
托克劳群岛	A/31/23/Add. 8 (Part II), 第十七章
文莱	A/31/23/Add. 8 (Part III), 第十八章
吉尔伯特、皮特凯恩和图瓦卢	A/31/23/Add. 8 (Part III), 第十九章
圣赫勒拿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章
所罗门群岛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一章
美属萨摩亚群岛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二章
关岛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三章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四章
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 斯-安圭拉、圣卢西和圣文森特 伯利兹	A/31/23/Add. 9 (Part I), 第二十五章 A/31/23/Add. 9 (Part I), 第二十六章
百慕大	A/31/23/Add. 9 (Part I), 第二十七章
英属维尔京群岛	A/31/23/Add. 9 (Part II), 第二十八章
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及 凯科斯群岛	A/31/23/Add. 9 (Part III), 第二十九章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	A/31/23/Add. 9 (Part III), 第三十章
美属维尔京群岛	A/31/23/Add. 9 (Part III), 第三十一章

3. 十月五日第四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就议程项目 25、84、88 和 12、89、90 举行一般性辩论, 作此决定时, 了解到这些项目所包括的个别决议草案将分别加以审议。

¹ 报告员注: 这领土的新名称是法属阿法尔和伊萨〔见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五日第 240 (ST/CS/SER. F/240) 号名词公报〕。

4.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委员会在第十至二十九次、三十一、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25。

5. 十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会议,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上文第 2 段提及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各章。 第四委员会也收到下列给秘书长的来文:

- (a) 印度尼西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五日的信 (A/31/42-S/11923 和 A/31/109-S/12097);
- (b) 阿尔及利亚一九七六年二月六日、三月八日、五月十七日、六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三日和十月二十六日的信 (A/31/48-S/11971, A/31/59-S/12002, A/31/91-S/12076, A/31/112-S/12108, A/31/136-S/12141和A/31/283);
- (c) 马达加斯加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三日的信 (A/31/52-S/11981);
- (d) 阿根廷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信 (A/31/55);
- (e) 西班牙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信 (A/31/56-S/11997);
- (f) 毛里塔尼亚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和二十四日、七月十五日的信 (A/31/106-S/12095, A/31/114-S/12116 和 A/31/138-S/12143);
- (g) 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和十月二十六日的信 (A/31/121 和 A/31/286);
- (h) 斯里兰卡一九七六年九月一日的信 (A/31/197);
- (i) 土耳其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信 (A/31/237);
- (j) 索马里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五日的普通照会;
- (k) 摩洛哥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信 (A/31/306)。

6. 十一月四日，第四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伯利兹问题时，听取了伯利兹副总理兼内政和卫生部长卡尔·罗杰斯先生的发言。

7. 十一月三日第四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民主也门代表的提议，并于委员会秘书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以后，决定将该次会议上所作关于法属索马里问题的发言全部录在会议记录之内。后来又在十一月八日第四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民主也门代表的提议，并于主席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以后，决定将管理国代表、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就法属索马里等问题的发言以及各有关民族解放运动和请愿人所作的发言，全部录在有关的会议记录内。

8. 十一月十一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代表的提议，并于主席就所涉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后，决定将该次会议上关于西部撒哈拉问题的发言全部录在会议记录内。十一月十二日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西班牙代表的请求，决定将西班牙代表就西部撒哈拉问题所作的发言，全部录在会议记录内。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提议，决定将该次会议上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代表就上述问题所作发言，全部录在会议记录内。

9. 第四委员会审议项目中关于法属索马里兰的部分时，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代表瓦尔萨马·阿索韦·达巴尔先生和吉布提解放运动代表艾哈迈德·布尔汉·阿马尔先生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大会第3412(XX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委员会的议事。

10.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日、八日、十一日，瓦尔萨马·阿索韦·达巴尔先生在第十四、十七、二十一次会议上发了言；艾哈迈德·布尔汉·阿马尔先生在第十七次会议上发了言。

11. 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第四委员会许可了下列各项听询请求：

<u>请愿人</u>	<u>核准听询的会议</u>
文莱人民党外交事务局局长马哈茂德·塞东·奥特曼先生 (A/C.4/31/3)	第十次会议
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萨基亚里奥民解 阵线)总书记穆罕默德·阿卜达拉齐兹先生(A/C.4/ 31/4)	第十次会议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命阵线)中央委员会委员若 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A/C.4/31/7)	第十次会议
非洲人民独立联盟主席哈列德·阿布提东先生(A/C.4/ 31/8)	第十次会议
人民解放运动主席穆罕默德·卡米勒·阿里先生(A/C.4/ 31/8/Add.1)	第十次会议
全国独立联盟总书记艾哈迈德·优素福·侯迈德先生(A/ C.4/31/8/Add.2)	第十次会议
法属阿法和伊萨领土政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穆罕默 德·卡迈勒先生(A/C.4/31/8/Add.3)	第十一次会议
哈桑·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 ²	第二十次会议

² 请见下文第12段。

12 十一月二日第十二次会议上，东帝汶革命阵线的马里·阿尔卡蒂里先生发了言。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会议上，法属阿法尔和伊萨领土政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发了言。十一月八日第十七次会议上，人民解放运动的穆罕默德·卡米勒·阿里先生和非洲人民独立联盟的艾哈迈德·迪内·艾哈迈德先生发了言。十一月十日第二十次会议上，阿卜杜拉·穆罕默德·卡迈勒先生对委员会一位委员向他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全国独立联盟的艾哈迈德·优素福·侯迈德先生发了言。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程序问题作了讨论后，以二十票对一票，八十六票弃权，决定在该次会议上听取哈桑·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的发言。所以，哈桑·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就在上述会议中就法属索马里问题发了言。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萨基亚里奥民解阵线的穆罕默德·阿卜达拉齐兹先生发了言。文莱人民党方面没有代表出席委员会。

13 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七日在第十一次至第二十四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曾对上文第3段中提到的各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14 关于项目25，第四委员会通过了有关以下各领土的十五项决议草案和四项共同意见草案：

- 一 西部撒哈拉
- 二 所罗门群岛
- 三 吉尔伯特群岛
- 四 托克劳群岛
- 五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
- 六 伯利兹
- 七 新赫布里底
- 八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和特克斯及凯科斯群岛
- 九 圣赫勒拿（共同意见）
- 十 图瓦卢（共同意见）

- 十一 帝汶
- 十二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十三 美属萨摩亚
- 十四 直布罗陀(共同意见)
- 十五 科科斯(基林)群岛(共同意见)
- 十六 文莱
- 十七 美属维尔群岛
- 十八 关岛
- 十九 法属索马里

委员会审议这些决议草案和共同意见草案的经过载于下文第一节至第十九节。

15. 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就皮特凯恩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问题作出决定, 见下面第73段。第四委员会在作成这些决定时曾注意到: 除遵照大会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指示外, 特别委员会已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后一组领土的问题。

一、西部撒哈拉

16. 主席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他提出的一个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决议草案(A/C. 4/31/L. 13)。

17.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A/C. 4/31/L. 13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 决议草案一)。

二、所罗门群岛

18. 主席在十一月九日第十九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所罗门群岛的决议草案(A/C. 4/31/L. 3)。

19.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A/C. 4/31/L. 3号决议草案, 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马来西亚、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A/C. 4/31/L. 3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二)。

三、吉尔伯特群岛

21. 塞拉利昂代表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个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决议草案(A/C. 4/31/L. 7), 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 澳大利亚、丹麦、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22. 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A/C.4/31/L.7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三）。

四 托克劳群岛

23. 主席在十一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托克劳群岛的决议草案（A/C.4/31/L.14）。

24. 伊朗代表在同日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介绍了A/C.4/31/L.14号决议草案，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刚果、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 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A/C.4/31/L.14号决议（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四）。

五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

26. 伊拉克代表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介绍了一个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的决议草案（A/C.4/31/L.8），这个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A/C.4/31/L.8/Rev.1），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贝宁、玻利维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

27.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九十四票对一票，三十二票弃权，通过了A/C. 4/31/L. 8/Rev. 1号决议（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五）。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拉维、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塞拉利昂、新加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六、伯利兹

28. 主席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伯利兹的决议草案 (A/C. 4/31/L. 10)。

29. 科威特代表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 A/C. 4/31/L. 10 号决议草案, 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布隆迪、加拿大、乍得、刚果、古巴、丹麦、赤道几内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阿曼、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科威特代表在他的发言中, 代表各提案国对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提出了口头上的订正, 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中, 删去“根据第 3432 (XXX) 号决议第 6 段”等字。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 第四委员会经唱名表决, 以一百十一票对九票, 十五票弃权, 通过了口头订正过的 A/C. 4/31/L. 10 号决议草案 (见下面第 71 段, 决议草案六)。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

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以色列、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七. 新赫布里底群岛

31. 主席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决议草案(A/C.4/31/L.19),该草案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澳大利亚、加纳、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2. 十一月十六日,包括新加入的象牙海岸和莫桑比克在内的提案国分发了该决议草案的一个订正案文(A/C.4/31/L.19/Rev.1),将序言部分第5段原来案文: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

更改为:

“听取了管理国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

33. 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设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A/C.4/31/L.19/Rev.1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七)。

八.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 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34. 巴巴多斯代表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决议草案(A/C.4/31/L.20),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圭亚那、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巴巴多斯代表在他的发言中，代表包括新近加入的澳大利亚，贝宁，几内亚，象牙海岸，牙买加和莫桑比克在内的提案国，对这个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上的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9段原为：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更改如下：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的必要，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b) 执行部分第二段，删去“如果他们愿意时”等字；

(c) 执行部分第5段，原为：

“5.要求管理国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更改为：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36. 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A/C.4/31/L.20/Rev.1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八）。

九. 圣赫勒拿

37. 在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圣赫勒拿的共同意见草案(A/C. 4/31/L. 17)。

3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的规定对共同意见草案内的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39. 在十一月十七日的第27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共同意见草案A/C. 4/31/L. 17(参看下文第72段,共同意见草案一)。

十. 图瓦卢

40. 在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图瓦卢的共同意见草案(A/C. 4/31/L. 18)。

41. 在十一月十七日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共同意见草案A/C. 4/31/L. 18(参看下文第72段,共同意见草案二)。

十一. 帝汶

42. 十一月十日为下列各会员国分发了关于帝汶的一件决议草案(A/C. 4/31/L. 5): 阿尔及利亚、贝宁、刚果、古巴、民主柬埔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同日分发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对所涉有关行政和经济问题提出的说明(A/C. 4/31/L. 9)。决议草案(A/C. 4/31/L. 5)全文如下: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485 (XXX)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84 (1975) 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 389 (1976) 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该领土的一章，”

“考虑到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政治宣言⁴，

“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东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

“2. 谴责印度尼西亚政府拒不遵守大会第 3485 (XXX)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384 (1975) 号和第 389 (1976) 号决议的规定；

“3.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人民未能自由

³ A/31/23/Add.6，第十二章。

⁴ A/31/197，附件一，第 36 段。

⁵ A/C.4/31/SR.13。

⁶ 同上。

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4.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联合国有关各项决议停止对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部队采取敌对行动，并将所有印度尼西亚部队从该领土撤出；

“5.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立即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东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7. 决定邀请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代表于适当时参加其有关东帝汶的会议，包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8. 请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现状，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43. 在十一月十一日的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撤回了决议草案(A/C.4/31/L.5)。

44. 在十一月十五日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几内亚比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贝宁三国的代表提出了一项关于帝汶的决议草案(A/C.4/31/L.15)，该草案最后由下列各会员国共同提出：阿尔及利亚、贝宁、刚果、古巴、民主柬埔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5.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对决议草案(A/C.4/31/L.15)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4/31/L.21)。

46. 在十一月十七日的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经唱名表决以61票对18票，4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31/L.15（参看下文第71段，决议草案九）。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赞比亚。

反对：孟加拉国、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里南、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十二 英属维尔京群岛

47. 主席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A/C. 4/31/L. 6）。

48. 塞拉利昂代表在同日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一件订正案文（A/C. 4/31/L. 6/Rev. 1），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会员国：澳大利亚、刚果、斐济、格林纳达、印度、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 该订正决议草案（A/C. 4/31/L. 6/Rev. 1）内有新增一段如下，列为执行部分第2段：

“2.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0. 委员会秘书在十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就该决议草案所载建议涉及的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

5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对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案文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把序言部分第四段中“获悉管理国政府表示愿意在大多数英属维尔京群岛居民有此意愿的情况下给予该领土独立”等字删去。

52.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无异议地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A/C. 4/31/L. 6/Rev. 1号订正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十）。

十三 美属萨摩亚

53. 主席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美属萨摩亚的

决议草案 (A/C. 4/31/L. 22)，该草案最后有下列会员国为提案国：澳大利亚、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4. 澳大利亚代表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代表各提案国，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下列口头修正：

(a) 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

(b) 在执行部分第二段“按照”二字的后面加入下列诸字：“大会第 1514 (X V) 号决议所载”。

55. 在同次会议上，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 A/C. 4/31/L. 22 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 71 段，决议草案十一）。

十四 直布罗陀

56. 主席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直布罗陀的共同意见草案 (A/C. 4/31/L. 23)。

57. 第四委员会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 A/C. 4/31/L. 23 号共同意见草案（见下文第 72 段，共同意见草案三）。

十五 科科斯（基林）群岛

58. 主席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科科斯（基林）群岛的共同意见草案 (A/C. 4/31/L. 24)。

59.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该共同意见草案（见下面第 72 段，共同意见草案四）。

十六 文莱

60. 主席在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文莱的决议草案 (A/C. 4/31/L. 12)。

61. 马来西亚代表在十一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会员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2.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第四委员会以107票对零票、15票弃权通过了A/C. 4/31/L. 12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七）。

十七、美属维尔京群岛

63. 主席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决议草案(A/C. 4/31/L. 25), 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国家: 多米尼加共和国、象牙海岸和塞拉利昂。

64. 在同次会议上, 象牙海岸代表代表各提案国, 对该决议草案的案文提出口头修正, 把序言部分第四段删去。

65. 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 第四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口头修正后的A/C. 4/31/L. 25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 决议草案十三)。

十八、关岛

66. 主席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一个关于关岛的决议草案(A/C. 4/31/L. 26), 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会员国: 贝宁、科摩罗、古巴、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67. 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经委员会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就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 第四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 以60对21票, 42票弃权, 通过了A/C. 4/31/L. 26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 决议草案十四)。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象牙海岸、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尼泊尔、挪威、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上沃尔特、扎伊尔。

十九、法属索马里兰

68. 埃及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关于法属索马里兰的决议草案(A/C. 4/31/L. 27)，最后参加为提案国的有下列会员国：阿尔及利亚、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乍得、刚果、民主也门、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69. 主席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提请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就第A/C. 4/31/L. 27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A/C. 4/31/L. 28)。

70. 第四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对第A/C. 4/31/L. 27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1票对零票，18票弃权通过了A/C. 4/31/L. 27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71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零票。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1.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这些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西部撒哈拉问题

大会，

审议了西部撒哈拉问题，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至六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三届常会决定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西部撒哈拉问题的特别会议，⁷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西部撒哈拉的那一部分，⁸

回顾其以前关于该领土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3412(XXX)号决议，

1. 重申它信守一切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行自决的原则；

2.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决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期为西部撒哈拉问题寻求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3. 决定将西部撒哈拉问题推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4. 请非洲统一组织的行政秘书长将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西部撒哈拉的各项决定的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就该项情报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 参看 A/31/136-S/12141，附件二。

⁸ A/31/197，附件一，第35段。

决议草案二

所罗门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¹⁰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及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它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并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所罗门群岛的第 3431 (XXX)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所罗门群岛获得充分的内部自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同意该领土应早日取得独立,

也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在该领土的经济发展中, 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提供的发展援助, 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一章;¹¹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⁹ A/31/23/Add.8 (Part III), 第二十一章。

¹⁰ 参看 A/C.4/31/SR.11。

¹¹ A/31/23/Add.8 (Part III), 第二十一章。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协助所罗门群岛人民达成独立；
4. 请管理国与所罗门群岛人民协商，继续努力于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
5. 强调联合国有责任给予所罗门群岛人民一切可能的援助去努力巩固他们的民族独立，并为此目的邀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机构拟定具体的援助所罗门群岛计划；
6.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领土的情况。

决议草案三

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吉尔伯特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²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听取了管理国关于该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¹³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吉尔伯特群岛的一章;¹⁴

2. 重申吉尔伯特群岛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包括一九七四年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意见,继续采取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¹⁵

4. 要求采取使该领土经济趋向多样化的各项步骤,并要求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再度派出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² A/31/23(Part II),第三章和A/31/23/Add.8(Part III),第十九章。

¹³ A/C.4/31/SR.11。

¹⁴ A/31/23/Add.8(Part III),第十九章。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决议草案四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⁶ 包括特别是联合国应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群岛人民的邀请于一九七六年六月派往该领土的视察团的报告，¹⁷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托克劳群岛问题的第3428(XXX)号决议，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⁸

又听取了视察团一名成员的发言，¹⁹

铭记着联合国有责任帮助托克劳群岛人民按照《宣言》宣布的目标实现他们的愿望，

认识到该领土因位置孤立、面积狭小和资源贫乏而面临的一些特殊问题，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托克劳群岛的一章，²⁰

¹⁶ A/31/23(PART II)，第三章和A/31/23/Add. 8(PART II)，第十七章。

¹⁷ A/31/23/Add. 8(PART II)，第十七章，附件。

¹⁸ 参看A/C.4/31/SR.12。

¹⁹ 参看A/C.4/31/SR.24。

²⁰ A/31/23/Add. 8(Part II)，第十七章。

2. 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 将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报告内所载结论和建议²¹送请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群岛人民审议；

4.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托克劳群岛各级会议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5. 决定：按照托克劳群岛人民通过其代表表示的愿望，并根据视察团的建议，该领土此后应名为“托克劳”；

6. 认为促进托克劳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向该领土提供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

7.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协助，以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

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以确保它们能向象托克劳这样小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

9. 请管理局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政治教育方案，以及保证保持托克劳人民的身分和文化遗产；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斟酌情况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¹ 同上，附件，第381-421段。

决议草案五

马尔维纳群岛（福克兰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马尔维纳群岛（福克兰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65(XX)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0(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²² 及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段²³，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马尔维纳群岛（福克兰群岛）的一章²⁴，特别是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上述领土的结论和建议²⁵，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马尔维纳群岛（福克兰群岛）的一章，特别是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上述领土的结论和建议²⁶；

²² A/10217 和 Corr. 1,附件,第 87 段。

²³ A/31/197,附件一,第 119 段。

²⁴ A/31/23/Add. 9(Part III),第三十章。

²⁵ 同上,第 8 段。

²⁶ 同上。

2. 感谢阿根廷政府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为便利非殖民化过程和促进群岛居民的福利所作的不断努力；

3. 请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2065(XX) 号和第 3160(XXVIII)号决议的要求，加速进行对主权争端的谈判；

4. 要求双方在群岛正在进行上述决议所建议的过程时，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

5. 请两国政府尽早就谈判的结果向秘书长及大会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六

伯利兹问题

大会，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²⁷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 (XXX) 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²⁸ 和危地马拉²⁹ 两国代表所作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³⁰

重申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与危地马拉政府已按照第 3432 (XXX) 号决议第 4、5 两段的规定举行谈判，

感到遗憾的是：这些谈判结果仍未消除迄今使伯利兹人民不能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障碍，

²⁷ A/31/23/Add. 9 (Part I)，第二十六章。

²⁸ 参看 A/C.4/31/SR.15。

²⁹ 参看 A/C.4/31/SR.19 和 26。

³⁰ 参看 A/C.4/31/SR.15。

1. 重申伯利兹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帮助他们达成稳固和早日独立的目标，并且不采取任何威胁伯利兹领土完整的行动；
4. 还要求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大会第 3432 (XXX) 号决议的原则竭力进行谈判，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5. 请有关两国政府就上述谈判可能达成的协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七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³¹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XXX)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法国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

听取了管理国法国³²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³³两国政府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英法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公报,³⁴其中两个管理国声明,按照自决原则来促进新赫布里底的民主演变是它们的共同政策,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³¹ A/31/23(Part II),第三章和A/31/23/Add.8(Part I),第十六章。

³² A/C.4/31/SR.27。

³³ A/C.4/31/SR.11。

³⁴ A/31/286。

意识到新赫布里底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新赫布里底的一章；³⁵

2. 重申该领土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

4. 满意地注意到新赫布里底代表大会的成立，和管理国宣布有意根据该领土人民的愿望逐渐增加代表大会所担负的责任；

5. 再次请两管理国继续采取措施，加速新赫布里底的非殖民化进程；

6. 请两管理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加强新赫布里底的经济，并制订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请两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该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请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两国政府同特别委员会合作，考虑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进入新赫布里底的问题，并在特别委员会下一次审议新赫布里底问题时向委员会提出关于这方面的报告；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新赫布里底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³⁵ A/31/23/Add.8(Part I)，第十六章。

决议草案八

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³⁶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3425(XXX)号和第3427(XXX)号两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上述各领土的发言，³⁷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准备根据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在这方面明确表示的意愿和愿望给予他们独立，以及管理国公开宣布的在这些领土培植自由民主政治机构的政策，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各有关领土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联合国蒙特塞拉特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³⁸ 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前往各殖民地领土对取得有关各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及其人民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 firsthand 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³⁶ A/31/23(Part II) 第三章，A/31/23/Add.9(Part I)，第二十七章和 A/31/23/Add.9(Part III)第二十九章。

³⁷ 参看 A/C.4/31/SR.11。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八章，附件。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的必要，以促进经济稳定和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章；³⁹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狭小、地理位置孤立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各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这些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扩大其预算和发展援助方案，并在适当时与地方当局协商，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促请管理国同各有关领土的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7. 欢迎管理国在其管理领土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种视察团；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援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百慕大、凯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³⁹ A/31/23/Add.9(Part I) 第二十七章和 A/31/23/Add.9(Part III) ，第二十九章。

决议草案九

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5(XXX)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84(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389(1976)号决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书中有关帝汶的一章，⁴⁰

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⁴¹；

听取了葡萄牙代表的发言，⁴²

又听取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代表的发言，⁴³

注意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亦不得以任何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其他方式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⁴⁰ A/31/23/Add.6，第十二章。

⁴¹ A/31/197，附件一，第36段。

⁴² 参看A/C.4/31/SR.13。

⁴³ 同上。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东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他们为实现这些权利所从事的斗争是合法的；

2. 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

3. 确认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那一部分所宣布的原则；

4. 痛惜印度尼西亚政府坚不遵守大会第3485(XXX)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的规定；

5. 不承认所谓东帝汶已经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人民未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

7.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理会应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立即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便使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8.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经常积极审议该领土的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

决议草案十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中的有关各章。⁴⁴ 特别包括一九七六年五月应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邀请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报告，⁴⁵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⁴⁶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⁴⁷

2. 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⁴⁴ A/31/25 (Part II), 第三章和 A/31/23 Add 9 (Part II), 第二十八章。

⁴⁵ A/31/23 Add. 9 (Part II), 第二十八章, 附件。

⁴⁶ 参看 A/C. 4/31/SR 11。

⁴⁷ A/31/23 Add. 9 (Part II), 第二十八章。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派往该领土的联合国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⁴⁸并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表示赞赏；

4.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宣言》，继续在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协商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过程；

5. 赞同视察团的意见，即促进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的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

6.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请 那些机构和组织适当地响应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发展需要；

7. 又请管理国在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协商下特别注意训练当地合格人员；

8.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充分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关于在适当时间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⁸ 同上，附件，第154- -- 170段。

决议草案十一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⁴⁹；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 号决议，和有关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需要促进《宣言》在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的现时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萨摩亚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那一章⁵⁰；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⁴⁹ A/31/23(Part II), 第三章和 A/31/23/Add. 8(Part III), 第二十二章。

⁵⁰ A/31/23/Add. 8(Part III), 第二十二章。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对该领土充分迅速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请管理国有利地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美属萨摩亚，以便观察该领土的情况并直接了解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二

文莱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文莱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一章，⁵¹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关于该领土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尤其包括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共同意见，⁵²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4(XXX) 号决议，

1.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文莱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文莱的一章；⁵³

⁵¹ A/31/23/Add.8 (Part III)，第十八章。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1 号》(A/9631)，第 137 页，项目 2 3。

⁵³ A/31/23/Add.8 (Part III)，第十八章。

3.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的第3424(XXX)号决议的执行迄今并无进展；
4. 请一切有关方面致力于第3424(XXX)号决议的早日执行；
5. 再次要求管理国本着它作为管理国应负的责任，在其权限内采取一切步骤，迅速促使有管当局根据文莱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联合国协商，并在它的监督下，在文莱举行自由的民主选举；并要求，在举行选举之前，解除对一切政党的禁令，使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放逐的人重回文莱，以便使他们能够充分地参加选举；
6. 要求管理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7. 请特别委员会随时审查该领土的情况，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三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⁵⁴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和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意识到需要促进《宣言》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充分执行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 并望甲翎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现时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适当的⁵⁵第一手资料, 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维尔京群岛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 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那一章;⁵⁵

⁵⁴ A/31/23 (Part II), 第三章和 A/31/23/Add. 9 (Part III), 第三十一章。

⁵⁵ A/31/23/Add. 9 (Part III), 第三十一章。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美属维尔京群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该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美属维尔京群岛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6. 请管理国有利地考虑邀请联合国视察团访问美属维尔京群岛，以便观察该领土的情况并直接了解领土人民对其政治地位的愿望；

7. 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保证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援助，以加速美属维尔京群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9.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维尔京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四

关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⁵⁶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和联合国有关关岛的所有其它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429 (XX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81 (XXX) 号决议, 体认到需要加速关岛朝向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对于管理国违反大会各项有关决 继续在关岛维持军事设施的政策至感遗憾,

考虑到过去派往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 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对取得有关那些领土现时情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充分的第一手资料, 是必要的,

体会到关岛需要联合国继续注意和援助, 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注意到关岛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 以减轻它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性,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⁵⁷

⁵⁶ A/31/23 (Part II), 第三章; A/31/23 (Part IV), 第五章, 附件四; 和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三章。

⁵⁷ A/31/23/Add. 8 (Part III), 第二十三章。

2. 重申关岛人民按照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决不能因为有关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该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迅速对关岛充分达成《宣言》中所规定的目标；

5. 强烈反对在关岛建立军事设施，认为这是与《联合国宪章》和第 1514(XV) 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关岛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要求管理国重新考虑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类视察团进入该领土；

8. 促请管理国同关岛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维护其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加速关岛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关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十五

法属索马里问题

大会,

审查了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⁵⁸

回顾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228(XX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356(XXII)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80(XXX)号等决议,

听取了各民族解放运动,即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⁵⁹和吉布提解放运动代表的发言,⁶⁰

还听取了领土政府委员会主席的发言,⁶¹以及非洲人民独立联盟,⁶²非洲独立

⁵⁸ A/31/23/Add. 7(Part II), 第十四章。

⁵⁹ 参看 A/C. 4/31/SR. 14, 17 和 21。

⁶⁰ 参看 A/C. 4/31/SR. 17。

⁶¹ 参看 A/C. 4/31/SR. 14 和 20。

⁶² 参看 A/C. 4/31/SR. 20。

全民联盟、⁶³ 和人民解放运动⁶⁴ 等政党代表及一位请愿人⁶⁵ 的发言，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团团长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委员会所作的庄严声明，⁶⁶ 肯定表示各该国政府在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获得独立后承认、尊重和尊敬它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也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⁶⁷ 和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问题的那一部分；⁶⁸

听取了管理国法国代表的声明，⁶⁹ 特别是该国政府承诺在一九七七年使该领土获得独立方面的表示，

1. 重申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还重申全力支持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人民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立即和无条件取得独立的权利；

3. 要求法国政府如其代表在大会第四委员会发言时所作的概要说明，⁷⁰ 在民主的条件下，于指定的时限（一九七七年夏季）以内，严格和公正地贯彻执行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独立方案；

⁶³ 参看 A/C. 4/31/SR. 17。

⁶⁴ 同上。

⁶⁵ 参看 A/C. 4/31/SR. 20。

⁶⁶ 参看 A/C. 4/31/SR. 20, 21 和 23（埃塞俄比尼）；和 A/C. 4/31/SR. 14, 17 和 20（索马里）。

⁶⁷ A/10217 和 Corr. 1, 附件一, 第 1 号决议。

⁶⁸ A/31/197, 附件一, 第 37 段。

⁶⁹ 参看 A/C. 4/SR. 14。

⁷⁰ 同上。

4. 促请领土政府委员会领导人和各解放运动，即索马里海岸解放阵线和吉布提解放运动的代表及各政党和团体的代表在非洲统一组织的赞助下在中立的地点尽可能进行广泛的讨论，以期解决彼此间的分歧，并依照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所通过、其后经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届会议认可的决议⁷¹，同意在举行公民投票之前就共同政纲达成协议；

5. 进一步要求法国政府与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按照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决定设法召开一次圆桌会议以便尽快执行上文第4段所载要求；

6. 要求法国政府考虑到公民投票的整个结果，从而尊重这个未来国家的领土完整；

7. 要求法国政府立即撤退它在该领土的军事基地；

8. 还要求法国政府依照一九六九年九月十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难民问题若干特定方面的公约⁷² 和一九五一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³ 准许并便利身为该领土真正公民的一切难民重回祖国；

9. 要求法国政府依照非统组织调查团的建议⁷⁴ 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确保上文第8段所载的要求获得执行；

10. 重申其第3480(XXX)号决议；

11. 赞成非洲统一组织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问题所通过的一切决议，特别是第CM/Res.431(Rev.1)(XXV)⁷⁵和CM/Res.480(XXVII)号决议⁷⁶以及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所通过、经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七届常会及国

⁷¹ A/31/269，附件。

⁷² 非洲统一组织，第CM/267/Rev.1号文件。

⁷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2545号。

⁷⁴ 非统组织关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的调查团的报告，非洲统一组织，CM/759/XXVII号文件，1976，油印本。

⁷⁵ A/10297，附件一。

⁷⁶ A/31/196和Corr.1，附件。

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届常会所认可的宣言，并欢迎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团团长在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委员会所作关于在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获得独立以后承认、尊重和尊敬其独立和主权的庄严声明；

12. 要求所有国家避免干涉该领土的内政，并避免采取可能妨碍或损害该国当前达成独立的过程的任何行动；

13. 欢迎所谓法属索马里（吉布提）人民代表的声明，⁷⁷ 其中他们宣布该领土将在独立后立即加入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为会员国；

14. 赞成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所作的决定，派遣代表前往观察公民投票和独立过程的所有以后各阶段的情况，以确保自决原则在该领土能够以最民主的方式顺利执行；

15. 促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管理国合作，尽可能为该领土人民提供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⁷⁷ 参看 A/C.4/31/SR.14 和 20。

72.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共同意见草案：

共同意见一

圣赫勒拿问题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说明，⁷⁸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⁷⁹ 重申圣赫勒拿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注意到联合王国政府承诺尊重领土人民走上自决的愿望，并实施目的在执行大会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通过的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共同意见⁸⁰的政策。大会重申，管理国继续提供的发展援助，连同国际社会可能提供的任何援助，构成发展该领土的经济潜力和加强其人民充分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中所订目标的能力的重要方法。大会也注意到管理国对接待视察团问题的积极态度，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在适当时派遣这样一个视察团到该领土去。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圣赫勒拿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⁷⁸ 参看 A/C.4/31/SR.11。

⁷⁹ A/31/23/Add.8(Part III), 第二十章。

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10034) 号，第 149 页，项目 23。

共同意见二

图瓦卢问题

大会，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⁸¹ 并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⁸² 重申图瓦卢人民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大会注意到，自从吉尔伯特和埃利斯群岛这个前领土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在联合国视察团部分地观察下举行了公民投票之后，⁸³ 埃利斯群岛同前领土的分离过程已圆满完成，而图瓦卢这个新的领土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并有组织健全的自治机构。大会进一步注意到关于该领土的前途的讨论目前正在进行中，因此敦促管理国继续援助该领土的人民，按照他们的自决权利来实现他们的愿望。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寻求对该领土执行《宣言》的最好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¹ 参看 A/C.4/31/SR.11。

⁸² A/31/23/Add.8(Part III), 第十九章。

⁸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二十一章，附件一。

共同意见三

直布罗陀问题

大会注意到自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86(XXIX)号决议通过后，西班牙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就直布罗陀问题进行并正在进行会谈，促请两国政府考虑到当前的情况，立即设法开始进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核准的共同意见所设想的谈判，⁸⁴以期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本着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就直布罗陀问题达成持久解决办法。

⁸⁴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0号》(A/9030)，第134页。

共同意见四

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

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⁸⁵也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对科科斯（基林）群岛执行《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各项有关规定的情况的说明，⁸⁶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澳大利亚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密切合作、并继续准备接待另一个视察团在适当时候访问该领土。铭记着管理国有责任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充分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大会有兴趣地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参照一九七四年访问该领土的视察团报告里的结论和建议⁸⁷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大会也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正在审查该领土的最近发展。它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人民对其前途意见分歧，并希望管理国将根据审查结果采取步骤以便消除分歧同时考虑到管理国负有促使该领土人民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责任来决定所应采取的最完善措施。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与管理国合作，参照管理国在一九七七年提供的详细情报，寻求对该领土执行上述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⁵ A/31/23/Add. 8 (Part I), 第九章。

⁸⁶ A/C.4/31/SR.26。

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3号》(A/9623/Rev.1)，第二十章，附件，第200至217段。

73. 第四委员会也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将皮特凯恩问题和安提瓜、多米尼加、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推迟至其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